**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2年3月24日91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修訂

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94學年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20日98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105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外籍學生，並協助其完成學業，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

(一)就讀本校之外籍學生（延修生除外）與欲申請就讀本校之外籍新生。

(二)本要點所稱外籍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含以專班方式招收之外國學生、大陸及港、澳地區學生。

三、獎助金額：

以每名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資訊及網路資源使用費、及住宿費合計數額為上限。

四、申請條件：

1. 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操行成績82分以上(新生以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名單為準)。
2. 碩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2分以上(新生以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名單為準)。
3. 未領取政府其他機關之獎學金(如：教育部「台灣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全額獎學金者。

五、申請程序及期限：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獎助學金申請表、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一份(新生則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

1.新生於辦理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

 2.在校生依公告時間辦理。

1. 符合獎助條件之學生，就學後因故休學、退學或撤銷學籍時，須繳回該學期領取之獎助學金；辦理保留入學者，須重新提出申請。

六、審查基準及程序：

1. 新生以原就讀學校學業成績、家庭經濟狀況等為審查基準。
2. 在校生依申請者學業成績高低排序結果核發獎助學金。如學業成績相同者，則比較操行成績，再相同者，則以修習學分數及格多者為優先。
3. 經本校「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未符合第四點申請條件者，本校得視學生之學習與經濟狀況，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酌予獎助。

八、為積極招收外籍學生，本校與海外機構及姊妹學校另行簽訂合作協定者，其外籍學生獎助學金依協定內容專案辦理。

九、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Application Date)： 年(year) 月(month) 日(day)

|  |  |  |
| --- | --- | --- |
| 學 制(Program) | □學士班(Bachelor Program)□碩士班(Master Program) | □新生(Freshman)□二年級以上之外籍學生(Foreign students: sophomores, juniors and seniors) |
| 系(所)別(Department) |  | 班 級(Class) |  |
| 姓 名(Name) |  | 學 號(Student ID Number) |  |
| 性 別(Gender) |  | 電 話(Phone Number) |  |
| 國籍(Nationality) |  | 護照號碼(Passport Number) |  |
| 申請條件Qualification | 一、一年級外籍新生須完成註冊並依據學生條件審核之。(Freshmen are required to complete registration and will be reviewed based on students’ qualifications.)二、二年級以上外籍學生(Foreign students: sophomores, juniors and seniors)：(一)碩士班(Master Program)：1.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Shall be achieved an average mark of 80 or above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2.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者。(The conduct score shall be above 82 points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二)學士班(Bachelor Program)：1.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Shall be achieved an average mark of 75 or above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2.前學年操行成績平均 82 分以上者。(The conduct score shall be above 82 points in the previous school year.)三、已獲得我國政府機關之獎學金，或校外其他單位之全額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One who has received a full scholarship from official government or other institutions shall not apply for this scholarship.) |
| 申請文件Application documents | 新生(Freshman)：1. 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2. 原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函(A teacher recommendation letter from previous school)。
 | 二年級以上(Foreign students sophomores, juniors and seniors)：1. 嶺東科技大學外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Foreign Students Scholarship Application Form)。
2. 前學期成績單(Official Transcript of previous semester)。
 |

保存年限(retention period)：一年(1 year)

表單編號(Form No.)：